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3樓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紅股(定義見下文)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1)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意見，所需金額將從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入賬列作繳足)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董事就確定本公司股東之紅股配額所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之股東(惟根據有關發行條款，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之人士除外)，比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 (2)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通函)及獲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批准平邊契據(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作出與其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或修訂，以及批准透過將所需金額從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選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紅股配額之股份持有人，增設及發行由平邊契據(經作出上述更改及修訂)構成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4)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金額從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根據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或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紅利換股股份」)，而紅利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5)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金額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如適用)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照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股份、債券或其他根據平邊契據之附表1條件4可能發行之證券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根據平邊契據，按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其他新股份(統稱「其他新證券」)；及

- (6)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及為實行發行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不限於前述一般情況，釐定將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如適用)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之金額、將以本決議案(1)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將以本決議案(4)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之紅利換股股份數目，及將以本決議案(5)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之其他新證券數目，並就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發行紅股及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項下據進行事項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有關發行紅股(定義見通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1) 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4及1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撥充資本，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當出現股息分派不均時，由董事會建議並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條件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款，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在各種情況下，「撥充資本」)，惟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撥充資本後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

適之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撥充資本後將予繳足及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撥充資本或使其無效；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 (2) 不限於細則第144(1)條一般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用作或用於繳足因兌換(x)根據細則第144(1)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任何人士憑藉或因身為根據細則第144(1)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權利而獲發行之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而(i)按照可換股工具之條款，向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述條文作出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問題，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放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分派將盡可能按準確比例(事實未切準確)實行，或完全排除碎股，及可確定向股東或可換股工具(定義見細則第144(1)條)持有人作出之現金付款，以按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方式調整所有有關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就使分派生效而言必需或合宜之任何合約，而有關委任對股東及可換股工具持有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 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1)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關於清盤時可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結業，而可分派予股東及緊接本公司清盤前尚未行使可換股工具(定義見細則第144(1)條)之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向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其根據有關條款就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工具按已兌換基準為股東)之資產須足以償還結業開始時全數實繳之資本(如為可換股工具，則可換股工具之尚未兌換金額)，多餘之部分則於股東及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間按其各自佔實繳股份(如為可換股工具，則可換股工具之尚未兌換金額)之比例平等分配；(ii)如本公司結業，可分派予股東及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數實繳資本(如為可換股工具，則可換股工具之尚未兌換金額)，則盡可能分派資產後，而損失則由股東及可換股工具持有人承擔按其所佔於結業開始時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或可換股工具之實繳資本或應繳資本(如為可換股工具，則可換股工具之尚未兌換金額)之比例分別承擔。
- (2) 倘本公司結業(不論是自願清盤還是法院頒令)，經特別決議及該法律規定之其他許可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按實物分派予股東及緊接本公司清盤前尚未行使可換股工具(定義見細則第144(1)條)之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向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其根據有關條款就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工具按已兌換基準為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構成同一類財產或構成分類為上述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中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相若授權之情況下，將

任何部分資產交予獲得相若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及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利益之信託項下受託人，而當本公司結束清盤並解散時，概無分擔人將被迫接受任何附有義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王天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之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